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张谏先生、王大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